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引镇街道西康高铁河滩村、赵家坡常村、
东张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委 托 人：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规 划 设 计 人：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3.19.

委托人委托规划设计人承担引镇街道西康高铁河滩村、赵家坡常村、东张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引镇街道西康高铁河滩村、赵家坡常村、东张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2 项目范围：河滩村、赵家坡常村、东张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3 服务内容：对河滩村、赵家坡常村、东张村现状进行充分分析，对西康高铁占用及安置用地进行充分分析，安置用地选址时尽量避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并满足各项规划设计工作，提升村庄发展，满足群众生产生活质量。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5 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费用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745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修改费、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材料费、设计成品出图制图费（不少于一式五份）等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元（小写：¥745000.00 元）。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小写：¥372500.00 元）；

1.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技术成果后，经过专家会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小写：¥372500.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不得要求规划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规划设计人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



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规划设计人所耗工作时向规划设计人增付规划设计费。

规划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应按合同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规划设计费。

5.1.3 委托人要求规划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规划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规划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按协商约定或补充合同向规划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2 规划设计人责任

5.2.1 规划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省、市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规划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20年）
- 2、《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2023年）
- 3、《西安市村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

5.2.3 规划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的规划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

5.2.4 规划设计人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规划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规划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

规划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规划设计人已完成的各阶段实际工作目标，不足一半时，按该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规划设计人支付规划设计费。

6.3 规划设计人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规划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规划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规划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4 合同生效后，规划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规划设计人应承担约定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规划设计人贰份。

7.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规划设计人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范生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9日

